**丽水学院学生公寓自助式洗衣机**

**项目经营权招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ZHC2019008**

**采购单位：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目录..............................................................................................................................................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10

第三部分 采购事项说明............................................................................................................11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32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方法................. ..........................................................................37

第六部分 评审纪律与要求....................................................................................................... 37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38

第八部分 项目经营协议书格式（范本）................................................................................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根据《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就丽水学院学生公寓自助式洗衣机项目经营权面向社会公开招商，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 采购编号：ZHC2019008
3. 采购单位：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学生公寓自助式洗衣机项目经营权招商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项目年管理费保底价（最低限价）**：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每年**

七、经营期限：三年。合同期内单独制定考核办法,三年期满合格后续签两年。考核不合格提前终止协议。

八、经营地点：全校范围学生公寓楼内分布（具体安装位置清单详见附件设备投放数量）。

九、经营范围：全校范围学生公寓楼内自助式洗衣机经营服务

十、经营规范：

1.诚信经营，自助洗衣机及附属功能使用均须明码标价，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磋商报价时的价格，并保证符合国家的商品质量安全标准;

2.遵守学校和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3.项目装修要适合校园商业服务氛围，与学校整体环境相适应，学生公寓楼内的设备安装需确保不影响公寓楼各项正常功能和安全消防问题；

4.所有经营项目和经营场地禁止转租、转让或通过委托代理由第三方经营；

5.所有供货商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与校园已有经营项目冲突。

十一、经营方式：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十二、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供应商必须以公司名义转账、电汇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指定银行账户时间为准。磋商现场需提供交费凭据参加现场磋商。

十三、合同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签订前，经营方应向采购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十五、成交原则：本次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技术资信权值70%），商务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定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年管理费最终报价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十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应在供应商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须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记录。(如有提供）。

6.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原则上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如有提供）

7.供应商须开具由政府税收部门出具的近期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如有提供）。

8.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十七、竞争性磋商事项：**

1.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每天8:30-11:30,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有潜在报名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允许其获取。

2.报名地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二楼。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也可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报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及事项说明，填写报名资料连同所需提交材料一并寄回本公司采购部。

4.报名所需提交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报名表（详见供应商须知）

（2）经工商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报名人联系方式（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5.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报名的同时自行网上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9:00**（北京时间）**。**

7.竞争性磋商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9：00**（北京时间）**。**

8.竞争性磋商地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三楼308室（丽水学院三岩校区）**

**9.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提供：8KG洗衣机及其他拟投放的设备实物样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磋商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交费凭证。**

十八、资格审查：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制，已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代表已取得竞争性磋商资格，经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资格要求的，取消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

十九、报名联系人：周老师，电话/传真：0578-2271378

项目咨询人： 赵老师，电话： 0578-2271418

二十、监督联系人：黄老师，电话：0578-2683063

二十一 、本次竞争性磋商信息公告媒体：

1.浙江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http://www.zjul.com.cn/site/index

2.丽水学院网[http://www.lsu.edu.cn](http://www.lsu.edu.cn/)

3.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http://zchq.lsu.edu.cn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报名须知

1.报名供应商按要求填写项目报名登记表（后附）

2.报名需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1）经工商部门年检通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负责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报名人联系方式（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3.为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时间前收到您的报名资料，请按要求准备好以上相关资料后尽快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采购部，**如邮寄请于发件后联系收件人确认邮件是否收到，如因发件人自身问题造成采购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收到报名文件，责任自负。**

邮寄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水学院西区后勤公司采购部

联系电话：0578-2271378 收件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805880026

二、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以公司名义以转账、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以到公司财务实际收取记录为准。**交费后请联系采购方确认是否到账，如因交款方自身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未能按要求及时到账，责任自负。磋商现场需提供交费凭据参加磋商。**

单位名称：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1102724545655M

单位地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丽水学院内

电话号码：22710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处州支行

银行账号：1210200009200010430

转账备注：丽水学院学生公寓自助式洗衣机项目经营权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磋商人需现场提供本公司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并填写退款信息表，我公司按退款信息表所填信息退回，如供应商提供的退款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如期退还，后果自负；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3.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磋商后磋商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的；

（2）磋商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磋商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违反磋商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人的；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人恶意串通的；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要求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1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磋商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的；

（14）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权的；

（15）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况。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按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用档案袋分别密封，并加盖公章。**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专人将磋商文件送达至磋商现场；电话、电报、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2.采购方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达的磋商文件；

3.采购结束后，采购方不退还磋商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事项

1.竞争性磋商时间**：2019年 7 月 3 日9：00（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地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三楼308室（丽水学院三岩校区）；**

3.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在丽水学院网[http://www.lsu.edu.cn](http://www.lsu.edu.cn/) 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http://zchq.lsu.edu.cn发布；公示结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4.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21 日

**丽水学院学生公寓自助式洗衣机项目经营权招商**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 名称 |  | 性质 |  |
| 所在地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姓名 |  |
| 营业执照编码 |  | 经营许可证 |  |
| 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经营范围或项目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相关资质原件及复印件 |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采购**报名相关事项**，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采购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1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事项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定义

1.“采购单位”（招商方）是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供应商”（经营企业/个体）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文件的商家；

3.“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4.“负责人”是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理性磋商，充分考虑商业经营风险。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或更改函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份，对供应商方有约束力。

五、磋商语言与磋商货币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涉及数字的用阿拉伯数字。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填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资信及技术文件封面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ZHC2019008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学生公寓自助式洗衣机项目经营权招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信证明/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有限期内 |
| 2 | 行业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已办理提供 |
| 3 |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  |
|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5 |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6 |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7 |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如有提供 |
| 9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如有提供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如有提供 |
| 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12 | 诚信承诺书 |  |
| 13 | 装修方案 |  |
| 14 | 设备投放 |  |
| 15 | 设备投放数量明细 |  |
| 16 | 运营方案 |  |
| 17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18 | 其他资信证明 |  |
|   |  |  |
| 备注：上述原件核实材料及技术文件请按照此顺序叠放，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行业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已办理须提供）

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经营地址 。我（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全称）负责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采购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规定（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贵方的解释处理。

3.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本次签订的合同。

4.贵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我方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有效（成交单位，顺延至合同结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表 | 商家名称 |  | 性质 |  |
| 经营地点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姓名 |  |
| 营业执照编码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主营项目 |  |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如有目前正在经营场所，照片黏贴处。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上年度（或最新年度）经审计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盖章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提供）**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1）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应税务机关出具供应商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应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供应商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提供）**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公布为准；提供两家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注：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提供）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诚信承诺书**

致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

很高兴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 目 名 称 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在此向贵公司承诺自主报价，无合谋价格串通。事后如有查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装修方案**

内容要求：供应商需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阐述

**项目环境改造投资报价单**

|  |
| --- |
| **报价（人民币元）** |
| （大写）： 元整（￥ ） |

本项目环境改造提升所进行的投资和装修方案也将作为评分标准之一（详见“成交细则”），供应商在该项目报价中承诺的报价金额及相应的装修方案，也将作为合同要件列入正式签订的合同中，最终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装修审计审价结果作为履约依据。

1. 整体设计的合理性
2. 项目落实和现场装修施工方案安排，能否符合学校特点

4.特殊场所的设备安置问题实际解决对策等

 本表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设备投放**

内容要求：供应商需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阐述：

1. 供应商投放洗衣机、烘干机的数量和配比情况，能否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2. 投放的设备品牌、机型选择，设备功能、投放数量

3. 本表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自拟。

|  |
| --- |
| 设备投放总量 |
| 洗衣机投放总量： 台 |

本汇总单另附《设备投放数量明细》需按要求填写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设备投放数量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区 | 楼号 | 分布点 | 原洗衣机(6.5公斤)台数 | 预设洗衣机台数 | 投放洗衣机台数 | 投放烘干机台数 |
| 西校区 | 13-14号楼 | 一层开水（洗衣）房 | 21 | 13 |  |  |
| 11-12号楼 | 11#、12#一层西边楼梯口 | 10 | 6 |  |  |
| 9-10号楼 | 一层开水（洗衣）房，9#、10#一层西边楼梯口 | 18 | 11 |  |  |
| 7-8号楼 | 一层开水（洗衣）房 | 13 | 8 |  |  |
| 老9号楼 | 一层开水（洗衣）房 | 2 | 1 |  |  |
| 4号楼 | 一层楼梯口 | 7 | 4 |  |  |
| 5号楼 | 一层、三层、五层西边楼梯口 | 7 | 4 |  |  |
| 6号楼 | 一层西边楼梯口 | 8 | 5 |  |  |
| 五台山 | 17号楼 | 一至二层楼梯拐角处 | 0 | 3 |  |  |
| 18号楼 | 三楼洗漱间 | 0 | 3 |  |  |
| 东校区 | 1号楼 | 一层东边楼梯口 | 5 | 3 |  |  |
| 2号楼 | 二层、四层洗漱间 | 4 | 2 |  |  |
| 3号楼 | 二层、四层洗漱间 | 5 | 3 |  |  |
| 4号楼 | 一层开水（洗衣）房 | 5 | 3 |  |  |
| 5-6号楼 | 5#、6#一层洗手间北面 | 13 | 8 |  |  |
| 7-10号楼 | 一层开水（洗衣）房，8#一层楼梯口（东、西边）， | 21 | 13 |  |  |
| 9#一层西边、三层东边楼梯口，7#、10#三层东边楼梯口 |  |  |
| 11-14号楼 | 一层开水（洗衣）房，11#、12#四层，13#、14#三层小间 | 20 | 12 |  |  |
| 15号楼 | 每层楼西边 | 11 | 7 |  |  |
| 16号楼 | 二层231-233室，十三层洗衣房 | 24 | 15 |  |  |
| **合计** | **19个门厅** | 206 | 124 |  |  |

**注：各楼宇的洗衣机布点位置由采购单位物业部门决定，安装台数不得低于“预设洗衣机台数”，按磋商所确定的基础上，供应商后期可根据各楼宇实际硬件许可和学生需求，双方协商增加，但不得低于本次磋商所申报的台数。**

**运营方案**

内容要求：供应商需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阐述：

1. 运营模式简述（直营或自营 ）
2. 设备定期消毒方案，能否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3. 日常维护方案，能否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4. 经营场所卫生保洁管理方案，能否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5. 服务承诺响应方案，安排负责本项目的运维人员情况
6. 设备及场地安全管理方案 ，能否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7. 服务中所采用的支付方式和技术标准（包括采用的支付方式种类）
8. 投入其他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

内容要求：供应商需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阐述：

1.供应商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及运营情况

2.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殊优惠承诺

3.同类型产品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成功合作案例情况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其他资信证明**

内容要求：

 如供应商觉得前面不能表述清楚或有更多内容需要表述，可自行添加表格，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ZHC2019008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学生公寓自助式洗衣机项目经营权招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商务报价单**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学生公寓自助式洗衣机项目经营权招商

采购编号：ZHC201900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校园商贸服务年管理费报价/每年（人民币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1.报价不得低于保底价（最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商务报价单 （ 收费标准报价单）**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学生公寓自助式洗衣机项目经营权招商

采购编号：ZHC2019008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按8KG洗衣机机型标准洗（人民币元）/每次 | 品牌 |
| 按8KG洗衣机机型标准洗 | 大写： 小写：￥  |  |

1.供应商对8KG洗衣机机型标准的收费价格标准限低于5元/次（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得采用会员充值或其他预储值模式）。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3.本报价另附《收费标准报价明细》

本项承诺金额将会在合同中约定并作为履约依据之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收费标准报价明细**

洗涤标准：本项目评定标准报价为8KG机型，根据“收费标准报价单”所要求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项目合作以8KG的洗衣机型号作为主要合作标的，供应商如需增设其他机型的，可在磋商后与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商议书面补充确定。

8KG洗衣机收费标准：

1．轻柔洗涤：元/次，洗衣方式描述及洗涤时长；（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作为磋商小组评审依据）

2．标准洗涤：元/次，洗衣方式描述及洗涤时长；（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作为磋商小组评审依据）

3．加强洗涤：元/次，洗衣方式描述及洗涤时长；（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作为磋商小组评审依据）

烘干机收费标准：

1.烘干：元/次，烘干方式描述及烘干所需时长。（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作为磋商小组评审依据）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竞争性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定，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对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定组织

评定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评定程序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供应商的技术资信表进行评审；技术资信表评审结束后公布供应商技术得分情况。然后由相关监督部门检查磋商最终商务报价表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磋商最终商务报价表，并对磋商最终商务报价表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评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评定办法

本次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技术资信权值70%），商务（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定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磋商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五、 评分细则

（一）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磋商小组成员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技术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数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内容 | 评定因素 | 分值 |
| 技术得分70分 | 装修方案20分 | 装修投资费用承诺，按承诺投资额度排序，第一名得满分15分，其他依次每名递减3分，减完为止。 | 15 |
| 整体设计是否合理，项目落实和现场装修施工安排是否能够符合学校特点，**特殊场所的设备安置问题实际解决对策是否合理**，按评委评定排序，第一名得满分5分，其他依次每名递减1分，减完为止。 | 5 |
| 设备投放15分 | 供应商投放洗衣机、烘干机的数量和配比是否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按投放的设备品牌、机型选择、设备功能、投放数量**（8KG及其他拟投放的设备需磋商现场携带样机）**，按评委评定排序，第一名得满分15分，其他依次每名递减3分，减完为止。 | 15 |
| 运营方案25分 | 直营或自营；设备定期消毒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日常维护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经营场所卫生保洁管理方案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满分8分。 | 8 |
| 服务承诺**响应方案**，安排负责本项目的**运维人员**情况，设备及场地**安全管理**方案，服务中所采用的**支付方式和技术标准**（包括采用的支付方式种类），按评委评定排序，第一名得满分15分，其他依次每名递减3分，减完为止。 | 15 |
| 投入其他设备设施配置情况，每项得1分，满分2分。 | 2 |
| 供应商基本情况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及运营相关情况进行答疑，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殊优惠承诺，根据评委酌情打分，满分6分。 | 6 |
| 同类型产品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成功合作案例情况，根据评委评定，每项得1分，满分4分 | 4 |
| 商务得分30分 | 项目管理费15分 | 按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费的报价，采用最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磋商报价价格最高的为成交基准价，按报价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满分15分，其他依次每名递减3分，减完为止。 | 15 |
| 收费标准15分 | 按8KG洗衣机型标准洗涤价格单次使用**（不得采用会员充值或其他预储值模式）**的最低价（元/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为成交基准价，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满分15分，其他依次每名递减2分，减完为止。 | 15 |

（二）商务价格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费评分标准：**

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校园商贸服务年管理费最终报价最高为满分15分，作为评定基准，其他依次每名递减3分，减完为止。

②最终报价不得低于前一次商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报价评分；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③最终报价低于保底价（最低限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报价评分；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收费标准报价评分标准：**

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按8KG洗衣机机型标准洗涤的收费价格（有效报价）最低的为满分15分，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满分15分，其他依次每名递减2分，减完为止。

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商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报价评分；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③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报价评分；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最终报价有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报价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依据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年管理费最终报价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所报的设备投放量即为成交价和合同要件。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定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归档备查。

**第六部分**

 **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必须公平、公正，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3. 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4. 评审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磋商人磋商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委会的评审人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评审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人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8.评审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 评审人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人提出的质疑。

10. 评审人员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

一、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领取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成交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定合同。

3.《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合同签订以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为准。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按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未能按时签定合同的应出具证明，否则按违约处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采购单位所在地的相关管理部门或法院管辖。

# **第八部分**

**项目经营协议书（范本）**

**甲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与范围**

甲方将坐落在丽水学院学生公寓楼内分布的自助式洗衣机项目经营权交给乙方经营。经营范围为自助式洗衣机及相关附属功能。

**第二条：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3年，从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如经营期内依据甲方所制定的项目经营考核标准，达到合格以上成绩的，可直接洽谈续约，续约期限不超过2年。考核不合格则可提前终止协议。

**第三条：年度校园商贸服务管理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结算、缴纳（该经营性商贸项目的年度校园商贸服务管理费（以下简称“年管理费”）**

**1.年管理费：**该项目年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00）；

**2.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不计息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协议期满，无违约，结清水、电等费用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3.水、电费：**经营期内所产生的水、电费，根据甲方抄送的水电缴费通知单，按时到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或丽水学院计财处缴纳；【提供的是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普通收据】

**4.公共卫生费：**每年缴纳1000元，随项目管理费一并缴纳；

**5.交款方式**：自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及2019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管理费、、公共卫生管理费（合计¥ .00）直接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单位名称：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210200009200010430，开户行：工行处州支行）。第二年管理费、公共卫生费须在2020年7月14日前交清，第三年管理费、公共卫生费须在2021年7月14日前交清。

**第四条：经营场地装修、使用约定**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经营本项目所需要的合格场地及基本的水、电设施。场地的日常水、电和基础设施维修，甲方负责安排专业人员施工，乙方承担所需的材料费。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房屋质量、校园生活和消防安全的原则下，对设备安装场所进行必要的装修（乙方提供装修方案，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承诺，本项目相关场地改造和装修投入¥ 元，在完成全部装修后由乙方自行组织验收审计，以最终报甲方审定价格为履约依据。

2.乙方对设备安装场所的墙体及周边广告牌设立，室内线路改装等，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图纸。有大功率电器设备的须提供用电总功率。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实施，费用自理。设备安装场所实行一点一招牌，不得增加店招和广告。

3.协议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学校政策变更导致不能继续经营该项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若因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或学校政策变更等原因，确需收回场地的，甲方随时保留收回场地的权利。甲方将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退场，并由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间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双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4.甲方负责提供投放场地的水、电基础设施及乙方使用所需的安全电源。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运营相关设备及安装包括水电表，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与设备维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1）机器购买、安装及维护和折旧；（2）人员管理及工资成本；（3）配送服务；（4）日常货款垫付及补货、退货；（5）承担机器、附件及所销售货物的损坏、盗失责任及经济损失；（6）防盗或监控措施投入；（7）营业额统计及结算；（8）水费、电费等。

5.甲、乙双方以磋商承诺为依据，共同商定自助式洗衣机的投放地点及数量，并在本协议附件中加以明确。

6.甲方承诺与乙方合作期间不与第三方合作。即在甲方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地方，如有新增需要都安装乙方的自助式洗衣机设备。

7.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经营过程中所投放的设备不得少于 台（按磋商所报底数及相应附件、明细）。

8.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如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履行本协议不当，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本协议有约定的按本协议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2.乙方保证在经营本项目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经营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剩余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擅自将经营场地转租、转让、分租、出借、抵押或调换经营项目及场地给第三方经营使用；

（2）任意改变经营项目内容和标的，超范围经营；

（3）擅自改变项目经营场所结构，致使国有资产受损且拒绝赔偿；

（4）利用项目、场地、附属设施设备、乙方使用各类平台和软件所采集的师生信息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非法经营；

（5）在项目的学期考核和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不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的。

（6）擅自改变收费标准和收费模式的，服务态度恶劣，有师生联名投诉，事实存在；

（7）故意违反协议条款，经劝阻、整改无效的。

4.协议生效后，乙方须在两个月内按本行业经营要求办理相关经营证件及经营台账。经营所涉及的税费、证件和劳动用工职责，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证件、店名等均不得冠以“丽水学院”“丽院”字样、图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乙方在项目经营过程中所采用的扫码或APP等在线支付模式，乙方承诺扫描连接和APP、公众号等的所有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所进行的推广、经营活动，以及采集到的师生信息数据严格保密。**

**6.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不得额外进行其他商业推广行为，不得随意发布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非公益类型广告、推送，收费模式变更及广告发布均向甲方申报同意或另行补充协议约定后方可实行。**

7.乙方必须依约缴纳项目管理费，如有拖欠，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所拖欠费用的5%/天扣除滞纳金。经甲方书面催收后，如继续拖欠费用达7个工作日，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锁门处理，且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收回经营项目。

8.乙方因迟延结算、支付约定的其他费用，除付清所欠款项外，则按¥200.00/天标准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收后7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支付迟延的全部费用。

9.乙方如安装超负荷的任何设备，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及丽水学院学生公寓楼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事故、罚款及其它不合理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10.乙方依照学校作息时间进行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师生生活秩序。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场地周边的卫生。不占用公共区域开展经营或摆放物品。不在经营场所范围以外随意张贴广告或海报。

12.乙方应加强服务意识，为师生提供优质优价的服务。接到投诉后，乙方须在0.5个小时内响应解决。与师生发生矛盾纠纷，可通过后勤管理部门协商处理，不得与师生发生正面冲突。如产生任何形式的师生投诉，情况属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乙方不能恰当处理师生投诉且态度恶劣，甲方有权以¥200.00/次的标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3.乙方须严格遵守学校保卫处、宣传部等部门管理规章制度，按时办理在校园内开展经营活动期间需报批的校园管理手续方可进行。

14.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考核，服从相关部门管理。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师生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经营范围、营销活动、价格、质量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15.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做好进货台账。不得销售和使用“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产品合格证、无保质期）。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违反学校规定的商品。

16.乙方必须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须按磋商承诺和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进行收费，如有变动的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不得以任何形式、名义收取顾客预付款。

17.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考核标准，服从后勤管理。经营期间出现或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及损失。

18.乙方违反以上相关责任且学期考核不合格，经停业整顿无效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19.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终止协议，或在协议期内无正当理由停止项目运营7个工作日以上，或没有履行该协议相关条款，甲方都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予退还。

20.在协议期内，甲乙双方需全力合作，保障学生洗衣服务正常运作，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协议的，须支付对方贰万元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六条：保密条款**

 1.本协议中的条款以及合作期间双方的信息均属商业秘密。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策划方案。对于业务开发和运行过程中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用户信息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作合作项目以外之用途，否则须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此前一方已经享有的、或一方通过合法途径从第三方获得的、或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不属于前述保密信息。

 4,.如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或解除后，乙方装修及添置的可移动设备、货品，须在7个工作日内清空，超期视为放弃，任由甲方处理，并且不承担保管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2.协议期满后，乙方在无违约、结清相关费用退场后，提交单据，退还钥匙，甲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协议终止，乙方除需要自行拆除清空的装修及添置的可移动设备、货品，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原有场地固定设施，不得私自破坏场地附属设施设备，现场经甲方代表验收后应完好地(自然折旧除外)交还甲方。

4.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私自拆除安装场所的固定装修。如涉及拆迁问题，乙方不得提任何装修补偿要求，一切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诉至经营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本项目经营权磋商时，乙方所作的相关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作为本协议附件。若乙方履行不当，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第十条：**本项目经营权磋商内容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 方（盖章）：****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 **乙 方（签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